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的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經修訂的新增段落載於本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2025年3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該公告第23頁「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一段後增加以下段落：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獨立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942,000 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後，認為 貴集團能夠繼續維持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除上述變動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詳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李奇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http://www.jishenggroup.com)。